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经营范围 | 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刷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说明：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对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了规范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5357 7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虢晓彬

注册资本：43143.2088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渝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01,50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2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01,50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2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李寅荷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5《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子议案 3.01、议案 3.02、议案 3.03、议案 3.05 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李寅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79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践行公司战略发展，落实整体发展布局规划，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浙江”）的快速、良性发展，公司拟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共达浙江投资 10.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7 亿元，流动资金 3.4 亿元），在义乌市进行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电声投资项目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相关的土建工程建设、固定设备购买、申请银行贷款以及签署相关配套协议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战略化产业布局发展，促进共达浙江快速成长，公司与上海世纪鑫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辰”）拟以自有资金对共达浙江同比例增资，即公司、上海鑫辰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700 万元，将共达浙江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增资后共达浙江股权结构仍为公司持股 90%、上海鑫辰持股 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等综合原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股票相关申报文件材料。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经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暨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协商一致后，双方将签署《＜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所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签署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5、签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82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最终投资和建设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合作双方情况变化、资金筹措、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存在无法达到预期合作效果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的具体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践行公司发展战略，落实整体发展布局规划，促进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浙江”）的快速、良性发展，公司拟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共达浙江投资 10.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7 亿元，流动资金 3.4 亿元），在义乌市进行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建设年产 2,000 万只汽车和 1,400 万只手机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产线。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名称：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杨村路 300 号

与公司关系：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义乌市苏溪镇高园路与龙祁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二

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10.4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项目建设周期：18 个月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利用共达浙江自有土地（折合 28,355.37 ㎡），建设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银行贷款等方式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为优化义乌市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甲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就在义乌建设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事宜，达成以下战略合作意向。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初步规划

乙方拟在义乌建设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 10.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7 亿元，流动资金 3.4 亿元。规划用地约 50 亩，建设年产 2,000 万只汽车和 1,400 万只手机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产线。项目预计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8 个月内投产，达产后年产值 10 亿元，年缴纳税 6,000 万元。

二、合作方式

1. 乙方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与甲方签订的本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范围内与相关部门、单位签署具体实施协议，并按本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投资建设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2.甲方同意对项目予以扶持。

3.甲方为乙方提供补贴、人才等其他方面的政策支持。

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投资协议要求履约，及时提供各项政策支持。

2.甲方负责协调发改局、经信局等部门，协助乙方按协议约定推进项目建设。

3.乙方将积极协调和导入资源，做强做大。

4.乙方将积极整合产业资源，推荐优质企业和项目到义乌落地、发展。

5.乙方承诺，一旦顺利投产将严格按土地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劳工保护等规范要求投资运营，并承担管理责任。

五、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项目的投资目的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扩展公司未来发展的空间。

（二）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有助于实现公司横向拓展的一体化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平行产业的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虽然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但本协议属于投资框架协议，在协议条款、具体投资方案、协议落实、资源配置、项目报批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均存在诸如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客观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亦可能会出现顺延、变更、停止等导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项目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决议

3、拟签署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81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女士：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83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2023 年 4 月 25 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世纪鑫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辰”）共同设立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浙江”），公司持股 90%，上海鑫辰持股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共达电声股份